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全市红十字会组织均告瘫痪。1985年6月15日,恢复景德镇市红十字会。1985年7月20日,市红十字会发出《关于为非洲灾民开展社会募捐的通知》,全市381个单位计12万多人捐了款,捐款金额达102000多元。

市红十字会输血站 1949~1955年,市立医院外科手术病例日见增加,仅靠患者的家属及亲戚朋友解决输血。1955年9月,经市卫生局批准,同意组织一个助血队,约18人。1956年8月,改称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助血队。1965年,志愿输血员已发展到127人。1975年,拥有输血员198人。原来的助血队改称为景德镇市红十字会输血站。

1985年底,有输血员324人,基本上满足了全市各医疗单位月平均的1.5万毫升用血量或年近200万毫升的用血量。

第四节 卫生法规

解放后,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为改善城乡卫生环境,加强卫生管理,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,采取有效措施,制订和颁发各种卫生法规。除了积极贯彻国家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》、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、执行卫生防疫接种免疫制度、贯彻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、执行医院管理条例、实施医护规则以及医德规范等之外,还根据全市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有关卫生的法令和法规。

1950年3月8日,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各种卫生条例章程,确保城市卫生整洁,增进人民身体健康,颁发公共卫字第一号布告《公共卫生警罚法执行规则》。同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景德镇市街道卫生管理条例》共十九条;《景德镇市公共娱乐场所卫生管理暂行规则》十二条。

1951年,修正景德镇市《街道厕所、理发、浴室、公共场所、食物卫生管理规则及卫生警罚法》等项规定,共七项,经浮梁专署批准,于6月公布执行。

1953年2月10日,市卫生科为审查合格的医生颁发临时医师证书,并实行中西医统一处方的规定。4月27日,市人民政府制发全市国营和私营工厂安全卫生实施细则。7月8日,市卫生科颁发市有关卫生行业最低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1958年2月2日,市卫生科制订具体实施办法,执行江西省中医开业试行办法和关于妇幼保健、医疗药品、卫生工作的规定。

1958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(草案)共七章五十一条。1963年8月19日,市人民委员会正式发布《景德镇市城市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1962年,市卫生局制发卫医业字第20号关于公布《景德镇市个体开业医药卫生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共十条,自11月1日起执行。同年7月制发了《市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办法》共二十九条。12月8日(62)卫秘字55号批复《市中医院组织试行方案》七章共五十条。

1963年4月20日,市卫生局制发卫秘字016号关于《市农村医疗机构组织方案》共六章三十条。

1969年2月2日,市革命委员会颁发《关于整顿市容、加强交通市场卫生管理、维护革命秩序的通告》。

1975年10月25日,市革命委员会颁发《关于加强城市卫生管理的规定》。

1979年,市人民政府颁布《景德镇市卫生管理暂行条例》共十条。

1983年6月10日,市卫生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七条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款之规定,对有毒、有害物质一律停止出售和处罚,制发(83)景卫防字第06号《关于禁止出售各种颜色水的通告》。

1984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景德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,共六章二十六条。

第五节 医疗制度

免费医疗 1952年1月,浮梁专区巡回医疗队和区卫生所对浮梁县江村的柏林、峙滩的清溪、经公桥的锦里等老区烈、军、工属及贫困户实行免费医疗,其经费由专区财政拨款。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,人民生活的改善,免费医疗范围逐步缩小,免费方法也实行减免或补助制度。

公费医疗 景德镇市于1952年11月成立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,在全市机关团体国家工作人员中,第一次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的有1648人。对他们实行定点医院医疗,危重病者需转院治疗,由定点医院出具证明,报市公医办批准后方可。公费医疗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拨款,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审核监督。但连年超支,后采取经费定额包干办法。据市统计局资料,1985年全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18427人,医疗费为125.47万元。每人年平均支出69元。

劳保医疗 1951年,景德镇市陶瓷工业、电子工业、轻化工业、邮电、铁路、商业、粮食等工矿企业单位的职工均实行集体劳动保护(简称劳保)制度,各单位均建立医疗所。凡有疾病、负伤、生育等情况时,均按一定条件和标准(另有具体规定)由本单位在劳保基金内支付全部或部分医药费。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及不满16周岁的子女,患病治疗的医药费用可在单位报销50%。到1985年底,全市已有258个国营工矿企业单位实行劳保医疗,人员总计为134671人(包括乐平县在内)。直属供养亲属享受劳保待遇的人有118723人。集体所有制工矿企业单位实行半劳保医疗。

合作医疗 1966年,农村实行的一种自愿互助的医疗制度。资金由公社、生产大队、农民三方按一定比例集聚,农村中有四分之三的生产大队设有卫生所,内配简单医疗器械和常用药物,因经费有限,农村医疗站由1~2名赤脚医生和1~2名接生员组成,使用